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非牟利註冊機構）

HONG KONG & MACAU TAIWANESE ASSOCIATION LIMITED

（港澳台灣同鄉會有限公司）

（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

公司組織章程

緒言

第一條 · 在此章程中，除非與內文不一致外，下列各詞應具有下述意義：

“同鄉會”乃指 HONG KONG & MACAU TAIWANESE ASSOCIATION LIMITED
（港澳台灣同鄉會有限公司）（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乃指香港及其附屬地區

“公司條例”乃指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之公司條例及其所作之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乃指 HONG KONG & MACAU TAIWANESE ASSOCIATION
LIMITED（港澳台灣同鄉會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 月 日通過特別
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

“會員”乃指本會之會員

“理事會”乃指本會所有現任理事組成之會。

“監事會”乃指本會所有現任監事組成之會。

“章程監護委員會”乃指由本會所有現任章程監護委員組成之委員會。

“顧問團”乃指本會所聘所有現任顧問所組成之團體。

“一般性會員大會”乃指公司法例內引述之定義。

“非一般性會員大會”乃指公司法例內引述之定義。

“特別決議案”及“非一般性決議案”乃指公司法例內引述之定義。

“註冊地址”乃指本會現有之註冊地址。

“鋼印”乃指本同鄉會現有之鋼印。

“手稿”或“書面形式”乃包括以手寫印刷、平板印刷、打字機字體及一種或多種其他方式印刷出之可見文字。

會員

第二條 · 本會會員人數並無限制。

第三條 · 本會會員：

凡年滿 18 歲而擁有或曾經擁有台灣身份證之人仕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申請永久會籍者為永久會員。

凡本會會員之配偶及其子女均可自動成為家屬會員，家屬會員沒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家屬會員年滿 18 歲，須獨立申請入會方可成為正式會員。

凡支持本會宗旨之人仕均可申請成為本會贊助會員。贊助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但無選舉與被選舉權。

第四條 · 任何人仕若想申請入會均需以中文填妥申請書，而該申請書須由一位現任會員簽署介紹，然後遞交本會理事會審核，而本會理事會有權接納或拒絕該份申請。若申請被拒絕，理事會亦無需提出任何理由。

第五條 · 每位會員均可享有以下權利：

- (i) 參與本會之週年大會及擁有投票權；除非該會員已將本會理事會所決議而應繳交之款項清付，否則其投票權將被取消；
- (ii) 本會之一切福利；
- (iii) 選舉本會理事會成員；
- (iv) 被選舉為本會理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章程監護委員會委員之權利。

第六條 ·

- (i) 會員均需遵守及共同合作促進本會組織大綱和章程內規定之直接或間接事務，以及理事會之各項決議，以維護本會之地位。
- (ii) 各會員需定時繳交理事會議定之入會費、年費及各項收費，若有任何會員逾期繳交上述費用達一年或以上，該會員將會被停止享用本會之一切權利及福利。當繳清所有應付費用 7 天之內由秘書處正式通知恢復會籍，即可享用本會之一切

權利及福利。

(iii) 本會會員不得在未經過本會會長或理事會授權而以本會名義進行對外活動。

凡與本會有關之各項活動或業務，其所有一切利益全歸本會所有。但若有特殊情況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可另行處理。

第七條 ·

(i) 若有任何會員被發覺有違反本會章程或不履行會員義務，或破壞本會名譽信用，或侵害本會之資產或權益等行為，本會之監事會當對該會員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對其行為提出合理解釋或要求該會員出席聆訊，以便對該事情作出適當調查。

(ii) 若監事會不滿意被投訴會員所作的解釋或該會員無法對自己行為作出合理解釋或該會員拒絕出席聆訊大會，監事會將以該會員之行為對本會之損害程度，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文字警告、剝奪其會員權利及／或除名處分。

(iii) 前項所述之除名處分須由監事會提交上會員大會通過追認。

(iv)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將由除名日期起五年內不得申請再入會。

第八條 · 任何會員他遷，或因其他理由退會必須書面通知本會，並履行應盡未盡之義務，但該會員已繳交之入會費，任何費用及捐款等均不獲發還。

會員大會

第九條 · 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應在本會成立後首十個月內舉行，而地點則由理事會決定。

第十條 · 會員大會均應每年舉行一次（每次舉行時間不應與前次會員大會相隔超過十五個月），地點則由理事會決定。

上述會員大會訂名為週年大會，其他之會員大會均訂名為特別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 任何根據本會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下之會員停權決議案，均須由出席會員投票至少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過。一般決議案則須經出席會員投票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會員大會通知

第十二條 · 會員大會及其他會議之通知書均以書面形式寄給各有份參與之會員。若因意外而遺漏

寄發或有任何會員未能接獲通知書均不會影響該次會議之合法性。

- 第十三條 · 因召開週年大會及因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員大會，均需於會議召開前 21 日以書面通知各會員，至於其他會員大會則至少於會議召開 14 日書面通知。計算該些日期是不包括發通知書當日在內，並且在通知書上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討論時，該事項內容應列入議程內，詳列在通知書內，並發出給有關人仕。在所有會員同意下，本會亦可發給適當之短期通知書以代替上列有關之日期規限。
- 第十四條 · 通知書發給各會員應以（1）人手送遞或（2）郵寄到會員在會內登記的地址，該通知書在寄出二十四小時後開始生效或（3）在香港本地通行中文報紙上刊登通知啓示（該報紙所刊登的告示，獲取香港政府認許及合乎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四十九章所規訂的守則），而該通知書在該份報紙刊登次日生效。

會員大會程序

第十五條 ·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六條 ·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i) 聽取並通過理事會、監事會、章程監護委員會之報告；
- (ii) 通過年度預算、決算；
- (iii) 推選章程監護委員會委員；
- (iv) 通過理事會及／或監事會及／或章程監護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 (v) 修改章程；
- (vi) 其他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週年大會之職權如下：

- (vii) 省覽核數師所作之會計報告，資產負債表及監事主席所提出之年度報告；
- (viii) 推選理事會成員；
- (ix) 委任核數師及決定其薪酬。

第十七條 · 會員大會通過之事項需有足夠之法定人數。若人數不足時，該決議案將不能通過。除了有特別指示外，會員大會之足夠法定人數應為全體出席會員或所有應出席會員之代理人人數總和之三分之一。

- 第十八條 · 若在法定時間內已超逾一小時而尚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在會員要求下，該會議需解散，並延期十天後再舉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若延期當日，指定延會時間超逾一小時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則該些出席大會之會員便成為法定人數。
- 第十九條 · 每一位會員有權提出其書面建議及意見予大會作考慮。
- 第二十條 · 理事會會長將成為本會會員大會主席。若理事會會長一職懸空或理事會會長在會員大會舉行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願意擔任主席一職或在指定時間三十分鐘後還未出席大會或已在會員大會前通知大會不能出席會議，則從出席大會之理事會副會長中推選一名副會長擔任主席，如無副會長出席會議，則由各出席會議之理事中推舉一名理事擔任主席。
- 第二十一條 · 主席在各會員同意下，雖有足夠法定人數，仍可把會議延期及更改地點，但討論之事項必須列入是次會議議程內的討論事項。若延期之日期超逾十天，則各會員需另外接獲新的通知書。若延期非超逾十天及只是討論上次會議未討論之事項則不需另發通知書。
- 第二十二條 · 任何在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需用舉手投票方式決定。如果在四分之一之出席會員或享有投票權的會員代理人（在宣告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下，議案可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否則主席點算舉手投票會員之決議，無論通過與否，會員不得在投票後質疑票數多寡，而該決議案將記錄在會議記錄簿內。
- 第二十三條 · 若在大會主席決定下，以選票方式進行投票並通過之決議案將等同於由會員要求下以選票方式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第二十四條 · 若遇上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無論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進行，則大會主席獲享投下決定票。
- 第二十五條 · 除了推選主席及決定延期會議與否兩事需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外，其他之決議案若進行投票表決時，可由主席決定投票日期及地點。若大會決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各會員可親自投票或由代理人代表參加投票。
- 第二十六條 · 若會員擬派代理人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時，需親自或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形式作委託。而委托代理人，不一定必需是本會會員，但只能充當一位缺席會員的代理人。
- 第二十七條 · 大會主席有權阻止任何會員在會議進行中爭吵，擾亂或進行激烈爭辯。當發生上述情況時，大會主席可命令該會議延期。

第二十八條·遇有特別事故或需要時，在全體不少於五分之一享有投票權的會員連署要求，本會主席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理事會及其權利與責任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為本會之籌劃及執行機關。設會長壹名，副會長若干名，理事若干名。

第三十條·理事會成員須為本會永久會員，由永久會員中相互推舉或得到至少三十名本會會員連署推舉，經當屆理監事會同意，並在會員大會上獲得通過產生。理事會成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但本會將不會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報酬給各理事會成員。

第三十一條·理事會會長最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在現任理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要求下，會長必須召開臨時理事會。

第三十二條·理事會會議須以過半數成員出席，才構成法定人數。

第三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包括：

- (i) 籌劃及推廣發展會務；
- (ii) 提倡各項類型文藝、娛樂及體育等活動；
- (iii) 協助及施予援手解決會員困難；
- (iv) 提供就業機會予港、澳、台等各地同鄉但決不充當他們的擔保人；
- (v) 促進家鄉及旅居地之經貿、文化交流；
- (vi) 審查接受或拒絕入會申請及退會事項；
- (vii) 選舉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及監事；
- (viii) 督導本會辦公室之工作；
- (ix) 控制及保護會中產業；
- (x) 委派合適人仕輔助理事會，推廣發展會務；
- (xi) 處理其他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理事會之各項決議案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票數多者為勝出，若遇上票數均等時，由主席或代理主席投下決定票。

第三十五條·當有需要時，會長可召集包括副會長、秘書長在內之常務理事會審議會務。其決議案

必須由理事會追認。不獲理事會追認之上述決議案，均被視作無效。

第三十六條 · 各項會議記錄需妥為保存，而各出席人數及會員名單亦應記錄在出席之登記冊內，以茲存錄。

第三十七條 · 理事會可敦聘德高望重或對本會有重大資助及貢獻之鄉賢為榮譽會長或名譽會長。榮譽會長象徵本會最高地位，名譽會長象徵本會中崇高地位，俱無任期限制，名額不定。

第三十八條 · 理事會有權派出代表，並按實際需要設置專門委員會和工作部門以便執行會務。

第三十九條 · 理事會成員及顧問團成員、監事會成員、章程監護委員會委員得因以下理由而被撤消職權：

- (i) 違反會員大會決議案所訂下的規則；
- (ii) 觸犯香港公司法例第 157E 及 157F 條例；
- (iii) 被宣判破產；
- (iv) 被裁定為精神有問題；
- (v) 承認犯了刑事罪；
- (vi) 辭職被本會接納；
- (vii) 經會員大會以特別決議案被通過辭退。

顧問團

第四十條 · 顧問團之成員主要是向本會提供顧問意見。由當屆會長推舉有德望之人仕及專家學者，並經理事會追認後，聘為應屆顧問，組成顧問團。

第四十一條 · 顧問團或其個別成員得隨時向本會各單位提供意見。

第四十二條 · 會長應每至少六個月召集一次顧問團聯誼座談會，集思廣益，以強化本會。

監事會及其職權與責任

- 第四十三條 · 監事會由理事會推舉若干人組成。監事會成員任期二年，可連任。各監事不得兼任其他以外之職位。監事會主席是由監事互選產生。
- 第四十四條 · 監事會最少第三個月由監事會主席召開會議一次。在超過三分之一之現任會員要求下，主席必須召開監事會會議。
- 第四十五條 · 除非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監事會會議，否則會議不能通過任何決議案。至於會議之法定人數，是定為超過半數之出席監事會會議人數。各決議案均須被以過半數出席監事會會議人數通過才作生效。
- 第四十六條 · 監事會有權處理、審查及管理本會財務及人事問題。
- 第四十七條 · 監事會有權按本章程第七條所規定對會員懲戒、剝奪其所有或部份會員權利及/或除名處分等事項。
- 第四十八條 · 監事會應監核督察本會會務和發展，就不符合本會宗旨及/或違反本會章程之事項，提請理事會注意或向章程監護委員會檢舉。

章程監護委員會及其職權與責任

- 第四十九條 · 章程監護委員會委員經會員大會通過委任。卸任會長可自動成為章程監護委員會委員。委員任期並無固定期限，可按情況隨時作修改。
- 第五十條 · 委員不得兼任本會理事會理事或監事會監事。
- 第五十一條 ·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須每年卸任。其空缺則依各委員的中文姓氏筆劃最少者順序每年輪流填補出任。
- 第五十二條 · 本委員會運用及行使其職權以保證本會一切事務均符合會章要求，並阻止任何人以本會名義進行違反本會章程之活動。

- 第五十三條·本委員會有權監督本會會長、副會長、理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就職宣誓。
- 第五十四條·本委員會有權對擅用本會名義進行政治性活動或違反章程之行為予以糾正或勸止。
- 第五十五條·對於侵犯上述第五十四條章規的會員，本委員會有權向該會員發出警告。若勸導不從，可將其停權並提交會員大會追認批准。
- 第五十六條·本委員會有權要求理事會矯正任何違反本會章規的決策或討論。
- 第五十七條·如理事會拒絕正視本委員會之提議，或理事會因爭議，令內部僵持不下，本委員會可運用其職權解散理事會，並在本地報紙上刊登解散通告。由解散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重組理事會。
- 第五十八條·本委員會應輔助及處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 第五十九條·本委員會可因應本委員會主席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要求，召集開會。
- 第六十條· 若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時，則會議不能通過任何議案。而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超過半數出席委員。所有普通決議須經超過出席委員半數通過，才可成立生效。有關對會員作彈劾或褫奪會籍之決議，則需經多於四分之一出席委員通過。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

- 第六十一條·本會會長對內領導本會，對外則代表本會。
- 第六十二條·本會會長需向會員大會及章程監護委員會負責。
- 第六十三條·本會會長一職由理事會推選。除日後另訂明外，會長一般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可競選連任一次，退任會長可成為次屆當然理事。
- 第六十四條·本會會長有權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
- 第六十五條·本會會長有權督導理事會及本會辦公室之工作。
- 第六十六條·本會會長有權召開顧問團聯誼座談會。

第六十七條·本會會長必須執行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決議事項。

第六十八條·本會副會長由會長提名，由理事會以出席會議之過半數理事投票通過產生，任期二年，可連選連任。

第六十九條·本會副會長輔助本會會長處理一切本會會務。

第七十條·本會會長缺席或不能執行任務時，由副會長執行其職務，直至會長恢復行事或理事會選出新會長為止。

本會辦公室

第七十一條·本會辦公室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職員若干人，在本會會長領導下執行日常會務。

第七十二條·由本會會長任命一名本會會員並經理事會同意後出任秘書長一職，秘書長需向會長負責。秘書長如由非理事出任則自動成為當然理事。

第七十三條·副秘書長、各秘書及辦公室之職員由本會會長聘任。

第七十四條·本會辦公室應執行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七十五條·辦公室需執行會長交辦之事項和負責保存本會的契約、文件、財務賬項、鋼印及所有會議記錄。

第七十六條·辦公室負責操作本會一切日常活動及任何一般普通性會務。

會刊

第七十七條·本會會刊至少每兩年出版一期，藉以宣揚會務。

第七十八條·由本會會長領導成立編輯委員會，負責編印發行會刊。

修改章程程序及附則

第七十九條·本章程必須由理事會或全體會員之五分之一以上提出修訂，並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員或會員代理人通過，方為有效。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之修訂本，依據香港公司法，將呈交一份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錄。

鋼印

第八十條·本會之鋼印應由理事會妥為保存，每次使用前均需要得到理事會之決議案批准，每份蓋上鋼印之文件均需要由應屆會長及／或秘書長及／或監事會主席簽署作實。

財政及物業之管理

第八十一條·所有本會之收入應存入本會理事會指定之賬戶內，而所有銀行之收據及有關文件應妥為保存以便查核。所有本會發出之支票均需有理事會決議案通過之人仕簽署方為有效。

第八十二條·除了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另購置會館外，所有本會之物業及資產均不能售賣或作抵押用途。

第八十三條·任何本會收入需存入本會理事會指定之銀行賬戶內。若該累積金錢在許可情況下，理事會將有權把該款項作投資用途。該投資之全部會計記錄應妥為保存在本會內以便查核。

第八十四條·若本會理事會、監事會及顧問團因決策上之問題而引致本會資產或財政上有所虧損，但懷著誠實及忠誠的精神處理，則理事會、監事會及顧問團均不需對該虧損負責。

第八十五條·本會通過理事會的審批，可公開募集經費或接受捐款或與慈善機構合辦籌款活動。

第八十六條·所有贊助本會經費、廣告之人仕，除非其能符合本會之會員規定外，均不能成為本會會員，但可成為本會贊助會員。

會計帳目

第八十七條·本會將妥存所有會計帳目包括一切現金收存，所有本會資產負債開支之時間及記錄，及有需要向本會隨時就各項記錄作出一個真實及合理之解釋。

第八十八條·本會之各項會計記錄應妥存於本會會址內，或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 121（3）條所規定的地方或其他被理事會視為合適的地方，而且可隨時公開予理事會審核。

第八十九條·任何在會員大會內通過之資產負債表（及一切法律上規定之記錄），連同核數師報告等覆印本，須在會員大會召開前不於于二十一天，送交各享有知情權的會員參閱。

第九十條·核數師之聘任及其職權責任將根據香港公司法例內記載之條款執行。

結束

第九十一條·本會若決定結束，一切手續必須按照香港有關法律規則辦理。本會任何成員均不得分享其結束清盤之利潤或資產。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有差異，蓋以英文為準）